

入學指南

～招生簡章～

京都民際日本語學校

〒615-0881 京都府京都市右京區西京極北大入町 69 號

電話：+81-75-316-0190

傳真：+81-75-316-0191

電子郵件：office@kyotominsai.co.jp

網站：<http://kyotominsai.co.jp>

I 課程概要

〈升學課程〉畢業時間為每年 3 月

課程名稱	入學時間	申請期間	名額
升學 2 年課程	4 月	8 月 1 日～約 10 月 20 日	212 名
升學 1 年 9 個月課程	7 月	11 月 1 日～約 2 月 20 日	187 名
升學 1 年 6 個月課程	10 月	3 月 1 日～約 5 月 10 日	60 名
升學 1 年 3 個月課程	1 月	6 月 1 日～約 9 月 10 日	30 名
升學 1 年課程	4 月	8 月 1 日～約 10 月 20 日	30 名

〈就業課程、日本語・文化課程〉可學習兩年

課程名稱	入學時間	申請期間	名額
就業 2 年課程	4 月	8 月 1 日～約 10 月 20 日	40 名
就業 2 年課程	10 月	3 月 1 日～約 5 月 10 日	40 名
日本語・文化 2 年課程	4 月	8 月 1 日～約 10 月 20 日	60 名
日本語・文化 2 年課程	7 月	11 月 1 日～約 2 月 20 日	40 名
日本語・文化 2 年課程	10 月	3 月 1 日～約 5 月 10 日	60 名
日本語・文化 2 年課程	1 月	6 月 1 日～約 9 月 10 日	54 名

※ 各課程一旦額滿，即停止受理申請。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20～12:30 或 下午 14:00～17:10（課程時間根據日語程度而定）

II 申請資格

1. 已完成高中學業者，或具備相當於高中畢業的資格者
2. 年齡滿 17 歲以上者
3. 具備 CEFRA1 相當的日語能力者（但各課程所需的日語能力等級不同，請參照各課程內容）
4. 具備留學期間經濟自理能力者

III 申請方式

請以郵寄方式提交申請資料後，透過銀行匯款或 Flywire 繳交審查費。

若您選擇親自至學校辦理，請將申請資料與審查費一併交至校方窗口。

IV 審查方式

將依據申請資料進行審查，並安排面試等評估程序。

申請至入學的流程

1. 提交申請資料並繳交審查費（申請人）
↓
2. 校內書面審查與面試，決定錄取與否（學校）
↓
3. 由出入國在留管理局進行資格審查（出入國在留管理局）
↓
4. 由出入國在留管理局發放「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予學校

- ↓
5. 收到審查結果後繳交學費（申請人）
- ↓
6. 確認學費入帳後，學校寄發「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與「入學許可證」給申請人
- ↓
7. 申請人至日本駐外使館辦理簽證
- ↓ ※ 從提出申請至取得簽證約需 5 至 6 個月
8. 赴日並完成入學手續（申請人）

V 申請資料

申請人提出的文件		
1	入學申請書（正本） 需由申請人親自簽名。若學經歷中有空白期間，請另附證明文件或說明書。	
2	留學動機書（正本） 請詳細說明目前狀況、留學目的、畢業後的規劃，讓人能感受到您對日本留學的熱情。	
3	最終學歷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正本）	
4	最終學歷成績單（正本）	
5	日語學習證明書（正本） 由學習機構開立，需詳細註明學習期間、時數等資訊。	
6	日本語能力檢定合格證明書（正本或影本）* 僅限具備者需繳交。	
7	在職證明（正本） 若有工作經驗，需附上。須註明職稱、公司地址與聯絡電話。	
8	證件照片 4 張（4cm × 3cm） 近三個月內拍攝，背面需寫上姓名。	
9	護照影本	

經費擔保人提出的文件		
1	經費擔保書（正本） 須由擔保人親簽，說明與申請人之關係、資助原因與方式等。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 須註明到職日期、工作內容、在職期間等。若為自營業，請附營業許可證。	
4	收入證明（正本）（過去 1 年內的或可顯示目前收入的資料） 由地方自治體發行，或由工作單位開立。	
5	納稅證明書（原本） 顯示過去一年或目前收入狀況，由地方政府或公司出具。	
6	存款餘額證明（正本） 須證明有等值 200 萬日圓以上之存款。	
7	親屬關係證明（正本）	
8	誓約書（正本） 申請人與經費擔保人各自填寫、簽名並蓋章。	

（提交的文件可能會由本校的當地工作人員或透過電話等方式再次確認內容。）

提交文件時的注意事項

提交的所有文件將由本校進行嚴格審查。通過文件審查後，本校將代為向出入國在留管理局申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該證明為申請留學簽證所必須的文件。

為防止非法滯留與非法就業，本校將進行嚴格的審查。即使已提出申請，也有可能無法獲得證明書的交付。申請時，請務必確認以下事項：

※ 本校及出入國在留管理局在受理文件後，如有內容不齊全等情形，**可能會要求補充文件**，請預留充足時間準備與提交申請資料。

※ 所有提交的文件都必須附上**日文翻譯**。
翻譯文件中須註明翻譯者的姓名、所屬機構及聯絡方式。

※ 申請資料在通過本校的內部審查後，將會以原本形式提交給出入國在留管理局。因此需要留存副本者，請在提出申請前自行影印保存。

※ 申請書所有項目必須由申請人本人填寫。經費支弁書亦須由經費支弁人填寫，**禁止代筆**。簽名須為親筆簽名或蓋上正式印章。
經費支弁人原則上應為申請人的父母，如為其他人，請事先與本校洽詢。

※ 曾長期滯留日本、或曾申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者，請務必告知本校。

※ 本校亦提供日文翻譯服務（需事先洽詢）。
（英語／中文 → 日文之翻譯費用：自 20,000 日圓起）

VI 學費

- 升學兩年課程
- 升學一年九個月課程
- 升學一年六個月課程
- 升學一年三個月課程
- 就職兩年課程
- 日本語・文化兩年課程

初年度費用（單位：日圓）

項目	全課程費用
選考費	33,000 円
入學金	55,000 円
授課費（學費）	750,000 円
設施費	30,000 円
國民健康保險費	18,000 円
課外活動費	20,000 円
※教材費	55,000 円
留學生保險	11,000 円
檢定費	15,000 円
總計請求金額	987,000 円

次年度費用

(單位：日圓)

課程名稱 (入學時期)	進學 2 年課程 (4 月入學)	進學 1 年 9 個月課程 (7 月入學)	進學 1 年 6 個月課程 (10 月入學)	進學 1 年 3 個月課程 (1 月入學)
授課費	750,000 円	562,500 円	375,000 円	187,500 円
設施費	30,000 円	22,500 円	15,000 円	7,500 円
國民健康保險費	18,000 円	13,500 円	9,000 円	4,500 円
教材費	19,000 円	14,250 円	9,500 円	4,750 円
留學生保險	11,000 円	9,600 円	8,500 円	5,600 円
請求合計	828,000 円	622,350 円	417,000 円	209,850 円

課程名稱 (入學時期)	就職 2 年課程 (4 月・10 月入學) 日本語・文化 2 年課程 (4 月・7 月・10 月・1 月入學)
授課費	750,000 円
設施費	30,000 円
國民健康保險費	18,000 円
教材費	19,000 円
留學生保險	11,000 円
請求合計	828,000 円

■ 進學 1 年課程 (4 月入學)

(單位：日圓)

課程名稱 (入學時期)	進學 1 年課程 (4 月入學)
選考費	33,000 円
入學金	55,000 円
授課費 (學費)	750,000 円
設施費	30,000 円
國民健康保險費	18,000 円
課外活動費	20,000 円
※教材費	55,000 円
留學生保險	11,000 円
檢定費	7,500 円
請求合計	979,500 円

※ 教材費中包含平板電腦。由於平板電腦的市場價格可能變動，教材費也有可能發生變動。

- ・ 上述皆為一次性繳清的金額，並已包含 10% 的消費稅。
- ・ 海外匯款手續費需由本人負擔。如因手續費被扣款，請於來日後在學校補足支付。

VII 宿舍費用及其他費用

若使用本校宿舍時	
入住宿舍費	50,000
寢具費	8,000
房租（單人房）	40,000～48,000
房租（多人房）	20,000～35,000

其他費用等	
機場巴士	2,800～
印章	700
腳踏車	8,000～

每月生活費例（參考）	
公共費用	6,000～
SIM 卡	3,000～
飲食費	20,000～
其他	10,000～
合計	39,000～

① 日本居住者必須加入「國民健康保險」。就醫時，保險負擔 70%，個人需負擔 30%。
（國民健康保險費：約 18,000 日圓／年）

② 此外，本校為因應留學生在日本停留期間可能遇到的各種突發狀況，規定學生除加入國民健康保險外，亦須加入「留學生保險」。

③ 日本語能力試驗檢定費

本校將「日本語能力試驗」作為客觀評量之一，並鼓勵學生參加，因此已將兩次檢定費（進學 1 年課程為一次）納入初年度費用中。若學生未實際參加考試，該次的檢定費用將於修業結束時退還。

VIII 獎學金

出席率及成績優異的學生，經選拔後，自入學 6 個月以後可獲頒獎學金。

1. 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學習獎勵費：每月 30,000 日圓（發放 1 年）
2. 京都民際日本語學校後援會獎學金：每月 20,000 日圓（發放 1 年）
3. 京都民際日本語學校獎學金：每月 10,000～15,000 日圓（發放半年）
4. 神田獎學金：免除 3 個月的學費

※ 金額可能有所變動

IX 課程內容

■升學 2 年課程

■升學 1 年 9 個月課程

■升學 1 年 6 個月課程

目 的		從日語基礎開始學習，透過日語增進外國人與日本人之間的相互理解。課程的目標在於使學生在修完課程後，具備足以升學至日本的大學或專門學校，並能過有意義的留學生活與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所需的日語能力。此外，也致力於培養學生能自主、持續地學習日語，成為能在共生社會中活躍的「民際人」。
對象程度	升學 2 年課程	具備平假名、片假名的讀寫能力，能進行簡單自我介紹程度的日語能力。
	升學 1 年 9 個月課程	能理解並運用日常生活中常用的基本表達和基本句型，具備最低限度生活所需的日語能力。
	升學 1 年 6 個月課程	能理解並運用日常生活中常用的基本表達和基本句型，具備生活所需的日語能力。
達成目標		能理解升學所需的專業領域主題與抽象性話題，能自然地進行資訊交換與表達意見，並在與他人建立良好關係的同時進行自然的互動。能閱讀內容複雜的長篇文章，並撰寫具有客觀性與說服力的說明文與意見文。

■進學 1 年 3 個月課程

目 的	為了成為能在日本自立使用語言的學習者，學習日語，並藉由日語促進外國人與日本人之間的相互理解。此課程的目標是讓學生在 1 年 3 個月後，具備升學至日本的大學或專門學校所需的日語能力，並能度過有意義的留學生活、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此外，也致力於培養學生能自主、持續地學習日語，成為能在共生社會中活躍的「民際人」。
對象程度	能理解並運用在與自己或與自己有直接關聯領域中經常使用的簡單日語表達，具備基本日語運用能力者。
達成目標	能理解升學所需的專業領域主題與抽象性話題，能自然地進行資訊交換與意見表達，並在與他人建立良好關係的同時，進行自然的對話互動。能閱讀內容複雜的長篇文章，並撰寫具客觀性與說服力的說明文與意見文。

■進學 1 年課程

目 的	透過學習各種複雜且高層次的內容，藉由日語促進外國人與日本人之間的相互理解。此課程旨在讓學生在 1 年後具備進入日本大學或研究所的升學能力，並能過上有意義的留學生活，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此外，也重視培養學生能自主且持續地學習日語，成為能在共生社會中活躍的「民際人」。
對象程度	能理解專業領域主題或抽象性話題，並具備以口語或書面方式表達的日語能力者。
達成目標	能理解高等教育中所需的學術性論文及高難度的長篇文章與講課內容，能正確地掌握資訊、整理重點。能針對各種主題適當地發表意見，並以文字表達。 此外，在各種場合中能自然且恰當地選用語言，流暢地與他人互動，在維持良好人際關係的同時，也能清楚表達自我主張。

■就職 2 年課程

目 的	本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在日本就職、創業，或赴海外日系企業工作時所需的日語能力、商務能力與禮儀。同時，也著重於提升學生的日語溝通力，幫助其過上有意義的留學生活並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深入了解日本文化。 此外，本課程也致力於培養學生自主且持續學習日語的態度，並以培育能在國際社會與共生社會中發揮所長的「民際人」為目標。
對象程度	能理解並運用與自己或直接相關領域中常用的簡單日語表現者。
達成目標	具備在日本企業各個產業中順利推進工作，並能建立良好人際關係的能力。 能從企劃書、簡報等專業性內容的長篇文章中準確擷取資訊，並加以創意性、多角度地整理重點並以文字表達。 此外，能在各種場景中自然恰當地選用語言，進行流暢的對話交流，在維持良好關係的同時，也能清楚地表達自我主張。

■日本語・文化 2 年課程

目 的	本課程以幫助學生習得在日本過有意義的留學生活、建立良好人際關係所需的日語能力為目的，並透過對日本文化的學習與實際體驗，加深對日本的理解。 此外，也培養學生自主且持續學習日語的態度，致力於培育能在國際社會及共生社會中發揮所長的「民際人」。
對象程度	具備平假名、片假名的讀寫能力，並能進行簡單自我介紹等初級日語能力者。
達成目標	能理解國際社會中所需的專業領域或抽象主題，並能自然地交換資訊與表達意見，與他人建立良好關係並進行自然互動。 能閱讀內容複雜的長文，並撰寫客觀且具說服力的說明文與意見文。 透過各種在日本的文化體驗，理解日本人的思考方式及其所重視的價值觀。

X 學費退費規定

(入學前)

■若未獲發「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則除選考費以外，退還全部款項。

■在取得「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後、① 未辦理簽證手續，② 未獲發簽證，③ 獲發簽證但在來日前放棄入學者，以上情況將扣除選考費與入學金後予以退費。若尚未繳納學費便放棄入學，則將向申請者請求選考費與入學金。

(入學後)

■入學後已繳之 6 個月學費、設施費與留學生保險費恕不退還。若提早退學，將從已繳費用中扣除上述 6 個月分費用後，依以下計算方式辦理退費，並收取 33,000 日圓的解約手續費。若退費金額低於手續費，則不予退費。

① 學費與設施費按每 3 個月為單位進行退費。

- 3 個月學費：(2023 年 7 月以前入學) 3 個月 171,600 日圓 (含稅)
(2023 年 10 月以後入學) 3 個月 187,500 日圓 (含稅)
- 設施費：(2023 年 7 月以前入學) 3 個月 6,600 日圓 (含稅)
(2023 年 10 月以後入學) 3 個月 7,500 日圓 (含稅)

② 國民健康保險費、教材費、檢定費、課外活動費的退費，將依以下計算方式辦理：

- 國民健康保險費：扣除已支付給市區町村的部分（含預計支付部分）後退費
- 教材費：扣除已發教材費與影印費等（每月 1,000 日圓）後退費
- 檢定費：扣除已報名考試的部分後退費
- 課外活動費：未參加的部分退費（但若已過取消期限則不予退費）
- 留學生保險：不予退費

■ 若在留期間更新許可申請未獲通過，並因此退學回國者，原則不予退費。但若尚有 3 個月以上的學費未繳納，則依照上述計算方式辦理退費。

■ 若在學期間中變更在留資格為「工作」、「日本人配偶者等」、「家族滞在」、「定住者」等非留學類中長期在留資格並退學者，若在籍未滿一年，則依上述計算方式退費，並需支付解約事務手續費。但若剩餘金額未達手續費金額，則無須支付手續費。若在籍已滿一年後變更在留資格者，將以變更當月（含）為止的授業料與設施費為基準，按月計算退費，無需支付解約事務手續費。

■ 若因違反法令或校規而遭除籍處分者，恕不退費。

■ 退費原則上在確認回國或在留資格變更後的一個月內，匯款至國內或海外帳戶。退費所需的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XI 寮費返還規定

1. 若在來日之前取消住宿，將扣除 1 個月的房租後退還剩餘款項。
2. 若在來日後且未使用房間前取消住宿，將扣除 2 個月的房租後退還剩餘款項。
3. 若在來日後且已使用房間後取消住宿，將扣除入寮費及 2 個月的房租後退還剩餘款項。
4. 若入寮後未滿 6 個月退學，將扣除退學通知當月起計算的寮費，並退還剩餘款項（如有）。